

# 2024 年臺灣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號同意補助(核定中)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全國基層匹克球風氣，促進體育交流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、群岳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9~10日(星期六~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。
- 七、參賽資格/項目：

(一) 中小學組項目：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

國小組：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，雙打項目可混校。

國中組：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雙打項目可混校。

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，雙打項目可混校。

(1)國小男子單打賽。(2)國小女子單打賽。(3)國中男子單打賽。

(4)國中女子單打賽。(5)高中男子單打賽。(6)高中女子單打賽。

(7)國小男子雙打賽。(8)國小女子雙打賽。(9)國中男子雙打賽。

(10)國中女子雙打賽。(11)高中男子雙打賽。(12)高中女子雙打賽。

(二) 社會組項目：113年3月10日(星期日)

各縣市民眾均可自由報名，請依自身接球/發球能力報名項目。

(1)2.0男子單打賽。(2)2.0女子單打賽。(3)3.0男子單打賽。(4)3.0女子單打賽。

(5)公開男子單打賽。(6)公開女子單打賽。

(7)2.0組男子雙打賽。(8)2.0女子雙打賽。(9)3.0男子雙打賽。(10)3.0女子雙打賽。

(11)公開男子雙打賽。(12)公開女子雙打賽。

- (三) 各組報到時間：本賽事不進行開幕儀式，各項目報到時間於3/4與賽程場次表一併公告，選手於比賽前10~20分鐘報到即可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單打各項目每人報名費250元，當日同時開賽、每人限報1項。

- (三) 雙打各項目每隊報名費400元，當日同時開賽、每人限報1項。

- (四) 報名前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：臺灣銀行鳳山分行(代號：004)，

帳號：025001198347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，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或轉帳證明拍照或掃描，於填寫報名系統時一併上傳。

(五) 報名網址：

中小學組單打項目：<https://reurl.cc/13IMQG>

中小學組雙打項目：<https://reurl.cc/dLO9r2>

社會組單打項目：<https://reurl.cc/54XVgG>

社會組雙打項目：<https://reurl.cc/Z98EnQ>

- (1) 報名完成請務必自行至報名狀況網址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A4Xpqq>

，本會將不定時更新名單，如有遺漏或誤植，請洽本會官方Line @426btqzc。

(2) 各項目若有不足3隊(人)者，取消該項目，已報名繳費者將於比賽結束後7天統一處理無息退費事宜。

(3) 社會組項目報名若有不足3隊(人)則可併入其他項目賽程，選手須自行於抽籤前洽本會官方Line @426btqzc併項目，否則視同同意取消該項目並退費。

(六) 如需報名費收據請自行於報到時向大會競賽組索取。

(七) 依據個資法，報名完成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匹克球IFP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賽制：

(一) 各項目均採搶1局15分，15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2分才能勝出，封頂分數為15分，雙方比數為14:14時，以獲得15分者為勝方。

(二) 比賽中若一方已獲8分時，則須進行交換場地再進行比賽。

(三) 各組預賽均採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第2名晉級單淘汰賽。

(四) 單淘汰賽程採大會既定賽程交叉對戰。

(五) 比賽前由裁判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選擇發球權及場地。

(六) 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分總和)-(負分總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
b、(勝點總和)-(負點總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
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 單打組項目前3名(季軍並列)頒發獎牌、獎狀、YONEX獎品，第5~8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雙打項目前3名(季軍並列)頒發獎牌2面、獎狀2紙、YONEX獎品2份，第5~8名頒發獎狀2紙。

(三) 錄取原則，以參賽隊(人)數為準：3~4隊(人)以內(含)錄取2名，5~6隊(人)錄取3名，7隊(人)錄取5名，8隊(人)錄取6名，9隊(人)錄取7名，10隊(人)以上錄取8名，當日現場未領獎者，比賽結束後恕不受理補領。

(四) 錄取原則隊伍(選手)之賽程場次如有相同，則比較隊伍(選手)賽程總得分較多者為優先，如總得分再相同，則比較隊伍(選手)總失分較少者為優先，如仍無法比較者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二、抽籤：113年3月3日於本會進行各組錄影抽籤，各組分組名單於3/4公告於本會FB粉絲專頁。※抽籤完成，不受理更換名單及申請退費。

十三、罰則

(一) 比賽進行中嚴禁所有人員提示比賽中選手技巧，若有發生提示情形，經大會警告後仍再發生，大會將請該提示人員離開會場，受提示之選手將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該場比賽棄權。

(二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5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

(三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- (四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六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七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及通知所屬單位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2 年。

十四、 申訴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,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 附則

- (一) 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
  - (二) 參賽選手之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  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或本規程未載明之情況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  - (四) 如遇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，將公告於大會官網，選手須自行查詢。
- 十六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- 十七、 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十八、 比賽資訊

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PF.TW>  
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

